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2至62頁的帳目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

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存保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08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6月25日